

上饶市原创公益广告系列

文明城市创建

# 家在山水里 城在文明中



上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 宣

## 芦林街道人大:夯实履职本领 提升专业水平

1月19日下午,在广丰区人大十七届第四次会议刚闭幕之际,芦林街道人大联络站即刻组织会议学习贯彻广丰区人大十七届第四次会议精神。街道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学习。

全体班子成员围坐一起,共同学习了广丰区人大十七届第四次会议精神,感受到了广丰区在过去一年的傲人成就及未来的宏伟蓝图,街道干部结合本次会议谈学习心得并就广

丰区高质量发展展开了讨论。

街道全体班子成员表示,将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夯实履职本领,提升专业水平,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将各项工作做到极致,做到最好。把会议精神融入当前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中,主动为区发展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

(周余胤)

## 上饶市信州区梨树坞小区安置房分房公告

上饶市信州区梨树坞小区现已建成,具备选房、分房条件,经研究,定于2024年1月24日至26日看房,2024年1月27日至28日选房分房(如遇特殊情况时间顺延)。梨树坞小区地下停车位配置将与分房工作同步进行,采取一户一车位的配比方式,业主按“自愿原则”有偿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房分房对象**  
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安置在梨树坞小区的被征迁户(以下简称“选房人”),本条所指选房人包括直管公房征迁户,直管公房的分房工作另行公告。

**二、选房分房时间及地点**

1. 看房时间:2024年1月24日至26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30至5:00);  
选房分房时间:2024年1月27日至28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30至5:00)。

2. 地点:梨树坞小区内(五三大道与紫阳大道交叉口)。

**三、选房分房依据及原则**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以下规定实施:

1. 按选房序号依次选房,每日20:00前公布次日参加预选房名单;

2. 安置房实际建筑面积以测绘数据为准;

3. 房屋选定后发放《选房预选房确认书》,并在当天结算和缴清安置房购房款、物业管理费、管道煤气开户费、装修垃圾清运费、装修管理履约金、地下停车位使用费等费用。选房人在选房成功并领取《选房预选房确认书》后,应在当天办理各项费用的结算并缴清所有费用。

**四、选房分房事项和步骤**

1. 选房人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自行前往梨树坞小区现场看房。每个单元一楼进单元门口处公布户型面积明细,选房当天不再安排现场看房。

2. 选房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选房号原件,在1月24日至26日期间,到梨树坞小区分房办公室领取《选房告知书》及相关资料,并将《选房告知书》回执单交回。选房时间、选房流程等相关事项详见《选房告知书》。

3. 选房人按照通知的选房时间到达指定的选房地点,等待选房(当天不再安排现场看房)。

4. 选房时须携带以下证明材料:《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选房号、身份证、户口本(均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3套(注:户口本复印主页、本人页)。

5. 选房当天,选房人在指定的时间内到选房现场等待叫号,按照叫号顺序将上述证明材料交由工作组查验,经验确认后现场选房;选定房源后领取《选房预选房确认书》,结算并缴清各项费用、签订《物业管理公约》,明确是否需要地下停车位后发放《选房确认书》。

温馨提示:每户选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请选房人务必提前看好房源。

**五、相关费用结算方法及标准**

1. 购房款。以《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梨树坞)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梨树坞)

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依据,按照《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梨树坞)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和《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梨树坞)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考虑到安置房交付后需进行装修,经研究决定,自公告选房之日起再支付3个月装修期周转金。

2. 周转金。按照《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梨树坞)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周转金按照分房交房时间按月计算一次性发放到户,具体结算标准按《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梨树坞)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3. 管道煤气开户费:2800元/户。

4. 物业相关费用:

① 物业费:1.6元/㎡(具体定价待公开招标产生物业公司后,按中标价格予以收取),预收1年。

② 装修垃圾清运费按5元/㎡标准一次性收取。

③ 装修保证金:1000元/户,安置户在装修时不能破坏房屋主体、外形,装修完毕入住后房屋验收合格退还。

5. 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梨树坞小区分房期间,凡是办理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的业主可享受优惠价(详见“梨树坞小区地下停车位使用说明与车位配比表”),超过分房期办理车位使用权转让的业主按照评估价收取使用费。

6. 请选房人备足结算款,现场只受理银行储蓄卡结算,不受理信用卡结算。

**六、有关问题的处理**

1. 选房按照《梨树坞小区分房工作方案》执行,通过其他途径选取的房屋视为无效,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2. 选房人未在《选房告知书》规定的时段内参与选房(未到现场或到而不选、拒绝选房),一律顺延至本项目选房号未端号之后选房。

3. 《征收补偿协议》上有多个被征迁人的,多个被征迁人在选房当天必须全部到场,因故不能到场的,须出具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被征迁人选择安置房产权人的姓名应与《征收补偿协议》保持一致,原被征迁人死亡的,继承人需证明其系该补偿协议及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1)原被征迁人的死亡证明;(2)继承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3)经公证的继承证明。

5. 被征迁人因婚姻变化需改变所有人的,需提供经由民政部门加盖公章查询印章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6. 被征迁人遗失《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到原项目房屋征收单位查询原协议,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选房号原件遗失的,到原项目房屋征收单位查询选房号存根并出具证明。同时,被征迁人须到原项目部办理上述材料遗失声明手续。

7. 如存在纠纷的,在选房之日前,必须妥善解决好纠纷,按时按要要求选房;若不能按时按要要求选房的,顺延至该项目选房号的未端号之后轮选。

**七、未尽事宜**

请联系0793-8219869徐女士

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梨树坞)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4年1月22日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壮大绿色生态产业  
开发绿色生态产品  
培植绿色生态品牌

品鉴热线: 13970306797